

Table with 2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债券信息. Includes codes like 000027, 0149676, etc.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3月19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合规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合规工作计划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能满城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概述
全资子公司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公司)拟投资建设深能满城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满城光伏项目)。满城光伏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7,798.94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7,590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

鉴于保定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拟为满城光伏项目向保定公司增资人民币7,590万元,增资后保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9,644.36万元增至人民币167,234.36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保定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5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329731669D。

法定代表人:张瑞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644.36万元。
注册地址:保定市满城区旭宁北街东侧。

经营范围:经营电力、热力、供冷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电、供电、供热和其他与电力、环保有关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煤炭及销售与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保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保定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东转2”将于2025年4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永东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7日
3.除息日:2025年4月8日
4.付息日:2025年4月8日
5.“永东转2”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6.“永东转2”本次发行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7日,凡在2025年4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发行的利息。2025年4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者不享有本次发行的利息。

7.下一次付息起息日:2025年4月8日
8.下一次付息利率:1.5%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东转2”,债券代码:127059),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永东转2”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永东转2”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永东转2”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永东转2
2.债券代码:127059
3.可转换发行量:38,000.00万元(38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38,000.00万元(38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关于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质押及展期业务的函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
是否涉及董监高:否

王爱国 是 11,100,000 8.81% 4.09% 2024.7.8 2025.3.1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王爱国 是 2,190,000 1.74% 0.87% 2025.2.25 2025.3.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爱国 是 2,190,000 1.74% 0.87% 2025.2.25 2025.3.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480,000 12.29% 5.71% - - -

二、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
是否涉及董监高:否

王爱国 是 8,860,000 7.03% 3.27% 否 否 2025.3.26 2026.3.23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8,860,000 7.03% 3.27% - - - -

三、股东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
是否涉及董监高:否

王爱国 是 9,300,000 7.38% 3.43% 否 否 2025.3.25 2025.4.29 2026.3.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爱国 是 9,300,000 7.38% 3.43% 否 否 2025.3.25 2025.4.29 2026.3.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总金额: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累计已回购数量:675,936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0.8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24,676,643.83元
实际回购均价:31.53元/股-39.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2.5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5,036股,占公司总股本82,637,279股的比例为0.81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60元/股,最低价为3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76,643.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总金额: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累计已回购数量:675,936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0.8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24,676,643.83元
实际回购均价:31.53元/股-39.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2.5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5,036股,占公司总股本82,637,279股的比例为0.81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60元/股,最低价为3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76,643.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总金额: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累计已回购数量:675,936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0.8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24,676,643.83元
实际回购均价:31.53元/股-39.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2.5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5,036股,占公司总股本82,637,279股的比例为0.81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60元/股,最低价为3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76,643.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总金额: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累计已回购数量:675,936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0.8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24,676,643.83元
实际回购均价:31.53元/股-39.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2.5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5,036股,占公司总股本82,637,279股的比例为0.81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60元/股,最低价为3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76,643.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总金额: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累计已回购数量:675,936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0.8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24,676,643.83元
实际回购均价:31.53元/股-39.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2.5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5,036股,占公司总股本82,637,279股的比例为0.81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60元/股,最低价为3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76,643.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总金额: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累计已回购数量:675,936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0.8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24,676,643.83元
实际回购均价:31.53元/股-39.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2.5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5,036股,占公司总股本82,637,279股的比例为0.81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60元/股,最低价为3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76,643.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总金额: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累计已回购数量:675,936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0.8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24,676,643.83元
实际回购均价:31.53元/股-39.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2.5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5,036股,占公司总股本82,637,279股的比例为0.81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60元/股,最低价为3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76,643.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总金额: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累计已回购数量:675,936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0.8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24,676,643.83元
实际回购均价:31.53元/股-39.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2.5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5,036股,占公司总股本82,637,279股的比例为0.81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60元/股,最低价为3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76,643.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总金额: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累计已回购数量:675,936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0.8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24,676,643.83元
实际回购均价:31.53元/股-39.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2.5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5,036股,占公司总股本82,637,279股的比例为0.81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60元/股,最低价为3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76,643.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总金额: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累计已回购数量:675,936股